证券代码:300819 证券简称:聚杰微纤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ujie Microfiber Technology Group Co.,Ltd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南郊）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26年5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或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本预案中如有涉及投资效益或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或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或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1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电子布建设项目	123,173.16	11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目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八、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等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有关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一、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公司本次发行前，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释义

本预案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聚杰微纤	指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聚杰微纤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
本预案、预案	指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聚杰特材	指	苏州市聚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根银科技	指	安徽省根银科技有限公司
日东纺	指	日东纺绩株式会社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一种用于机械支撑和电气连接电子元器件的基板，是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承载处理器、内存、网络接口等关键元器件，保障数据与信号的高效传输
覆铜板	指	Copper Clad Laminate(覆铜板)，以玻璃纤维布等为增强材料，浸渍树脂后与铜箔经热压复合而成的层压板，是制造PCB的核心基础材料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指由计算机系统模拟人类智能的技术，涵盖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领域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标准，具备高速率、低延迟、大连接特性，推动对高频高速PCB材料的市场需求
6G	指	下一代高频通信技术，将采用更高频波段和超大规模天线架构，对高频高速PCB板及玻璃纤维布的性能要求进一步提升
电子布	指	以电子纱为核心原料织造而制成，具备高强度、高耐热、优异耐化学腐蚀、良好阻燃性、绝佳电气绝缘性能及出色尺寸稳定性等多重优良特性
玻纤纱	指	用玻璃纤维纺丝，以玻璃纤维为原材料，是制造电子布的主要原材料
石英纱	指	以高纯石英砂为原材料制成的石英纤维纱
介电常数/Dk	指	指相同结构下，介质材料电容与真空电容的比值，用以衡量材料储电能力。Dk 数值越高，材料储电能力越强，但会拖慢电信号传输速率；Dk数值越低，储电能力越弱，电信号传输速度则更快。
介电损耗/Df	指	介质因电导作用与极化滞后效应产生的能量损耗。Df数值越高，极化滞后与导电损耗越显著，电能及信号传输损耗越大；Df 数值越低，介质损耗越微弱，信号传输稳定性与效率更佳。
热膨胀系数/CTE	指	是衡量材料受热后尺寸膨胀变化程度的指标。CTE数值越高，材料受热形变、伸缩幅度越大；数值越低，材料热稳定性越强，受热不易变形。
超细纤维	指	直径极细的合成纤维，具有质地柔软、吸水性强、清洁能力优异等特点，是高性能功能面料的核心原材料。
开纤	指	将超细复合纤维通过化学或物理方法使纤维束分离开来的工艺过程，是超细纤维生产中的关键核心工序，直接影响产品的柔软度与功能性。
色牢度	指	纺织品在使用或加工过程中，其颜色抵抗各种外部因素(如洗涤、摩擦、日晒等)影响而保持不褪色的能力，是衡量染色品质的核心指标之一。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Jujie Microfiber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4,920.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南郊
法定代表人	仲鸿天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聚杰微纤
股票代码	3008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24190698I.
电话	0512-63369004
传真	0512-63366336-8007
公司网址	www.jujie.com
经营范围	超细纤维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顺应国家政策支持，引领行业高端化转型

新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战略新兴产业，是关乎高端制造升级、产业链供应安全的重要领域。当前，�材料行业普遍中低端面料供给过剩，高端工业面料、电子级纤维材料等高端产品供给不足，供需结构失衡是影响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的主要矛盾。国家及相关部门出台多项政策，积极推动纤维新材料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助力行业突破高端产品技术瓶颈，实现高质量发展。

国家自"十四五"以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密集出台，规划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纳入新材料重点发展方向，鼓励突破高端纤维制备、复合功能化等关键技术，推动新材料在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高端制造等领域的国产化替代，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在此政策东风下，我国复合材料纤维产业迎来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市场对高性能、绿色化纤维制品的需求持续攀升。产品应用全面拓展至消费电子、高频通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战略新兴领域，行业整体正加速从规模扩张向价值创造、高端引领转型。

国家及相关部门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为纤维材料行业及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提供了充足的制度保障。

2、技术升级与需求扩容双轮驱动，PCB及上游材料行业迎来发展新机遇

新一代信息技术革命正深刻重构全球产业生态，人工智能、高速通信、先进封装等数字经济核心领域加速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麦肯锡研究数据显示，到2030年，全球数据中心算力需求将达到当前水平的三倍，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投入规模预计突破6.70万亿美元，其中约七成增量来源于人工智能领域。伴随AI技术的快速迭代与规模化应用落地，全球AI算力需求呈现指数级增长态势，作为算力核心载体的AI服务器迎来前所未有的战略性发展机遇。AI服务器需承担大规模数据处理、复杂模型推理等高强度运算任务，对设备的性能、运行效率及稳定性提出了极高要求。PCB板作为承载处理器、内存、网络接口等关键元器件的核心载体，是保障AI服务器数据与信号高效传输的基础，其信号传输损耗、传输速率等核心性能指标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直接推动市场对高性能PCB的需求持续升级。

高性能电子布作为PCB板的核心上游材料，以优质玻纤纱或石英纱为原料，通过特殊织造工艺加工而成，具备介电常数低、介电损耗小、热膨胀系数低等突出优势。凭借提升数据传输速率、降低信号传输损耗、增强传输稳定性的核心价值，高性能电子布已成为高端PCB与芯片封装基板的核心基材，在AI产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支撑作用，这直接拉动了对上游高端电子布的强劲需求。在此产业趋势下，高性能电子布供给端呈现持续紧缺。目前高端市场主要由日东纺等海外巨头主导，但其产能短期内增长有限，需求的快速扩张为国内企业带来了历史性机遇，国产替代空间较大。

3、终端需求持续升级，依托技术同源，战略延伸至高端复合材料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超细复合纤维面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系国内最早从事超细复合纤维材料加工、应用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掌握超细纤维纺丝、精密织造及表面处理工艺等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引导方向，确立了从超细复合纤维材料加工制造向高端产业复合纤维材料加工制造行业协同跃升的战略规划。2026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杰特材完成对安徽省根银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登记变更手续，持股占比80%。公司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系基于战略规划，依托根银科技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的业务基础与工艺优化能力，将公司在纤维改性、纤维纺丝、精密织造及表面处理工艺等方面积累的深厚技术底蕴与产业化经验实现复用，利用技术同源性实现产业延伸和协同整合，丰富公司新材料业务矩阵，推动公司向高端产业复合材料领域发展，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紧抓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AI与高频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带动AI服务器、高速通信网络等新基建持续推进，催生了对多层PCB、高频高速覆铜板及高性能电子布的旺盛需求，高端电子布已成为行业重要发展方向。公司作为超细复合纤维材料领域的领军企业，在纤维开纤、精密织造等工艺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现有业务与电子布具备技术同源性与业务协同性。依托在上述领域积累的技术与产业优势，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大电子布业务规模，推动业务从超细复合纤维材料向高端产业复合材料领域延伸。通过布局电子布生产及应用场景，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多元，可有效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抵御传统业务周期波动。本次布局精准契合AI、5G/6G等新兴产业发展趋势，紧抓国产替代关键窗口期，持续提升高端产品供给能力与盈利水平，强化技术壁垒与核心竞争力，实现战略布局与商业价值的双重跃升。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已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和结构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公司将充分借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资本实力提升的有利条件，进一步优化产品线，贴合市场发展趋势，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目前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得低于每股面值。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1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电子布建设项目	123,173.16	11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目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八)股票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5,681,8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72% ，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玉珍、仲鸿天、仲湘聚。本次发行完成后，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陆玉珍、仲鸿天、仲湘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为把握人工智能及其相关产业需求爆发的市场机遇，提升电子布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电子布建设项目	123,173.16	11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目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杰特材，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23,173.1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0万元，旨在通过土地厂房购置及改造、设备和配套设施购置，建设形成高端电子布生产项目。本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

2、项目效益分析

经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相关土地购置正在洽谈中，并正在着手准备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环评等审批程序，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合规办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布局高端电子布方向

当前，全球电子布行业正处于结构性升级的关键节点，AI算力、5G/6G通信、数据中心交换机、汽车电子等下游应用的爆发式增长，推动高端电子布市场进入高景气周期，同时日本日东纺等海外企业长期垄断高端供应、国产化率低、供给缺口持续扩大等现实因素，共同构成了一个时间窗口明确、需求确定性高、竞争格局尚未固化的战略机遇期。公司敏锐洞察市场变化，抓住当前"供给缺口+国产替代"双重红利叠加的关键窗口，实现在高端电子布领域的抢先卡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计划、分步骤地推动高端电子布量产，助力公司实现产业延伸和协同整合，优化整体业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补齐规模化产能短板，提升高端制造能力水平

长期以来，全球高端电子布市场份额仍由少数海外企业占据，国内企业在超薄布、低膨胀系数电子布等高端领域始终难以形成规模化、稳定化的生产能力。公司依托根银科技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的业务基础与工艺优化能力，将公司在纤维制备、精密织造及后处理工艺等方面积累的深厚技术底蕴与产业化经验实现复用。但由于目前公司产线设备规模有限，亟需通过专业化基地建设补齐规模化产能短板，更新先进的织造设备，以建立起对标一流的高端电子布制造体系，才能实现订单的稳定交付，满足下游产业批量采购需求。

3、丰富目身产品矩阵，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当前全球电子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时期，企业之间的竞争已不再是单一产品的比拼，而是产品矩阵、技术储备与供应链协同能力的综合较量。公司通过收购根银科技，已具备电子布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实现了从"0到1"的突破。然而，普通电子布市场竞争激烈，为摆脱同质化竞争，顺应下游市场需求，本项目重点切入高端电子布高壁垒领域，在现有产品与产能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升级，引进先进的制造设备，优化全流程生产。公司将利用在超细纤维领域积累的精密织造、张力控制和表面处理经验，反哺电子布生产，打造技术领先、品控稳定的规模化高端电子布产线，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高性能材料、新型材料应用领域的产业链布局，从而提升公司高端电子布供应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技术底蕴深厚，具备高质量技术同源性

公司作为深耕超细纤维纺织领域多年的上市公司，长期聚焦超细复合纤维面料及制成品领域，在精密织造、张力控制、表面处理、纤维加工等核心工艺上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产业化经验，电子布作为高端电子材料的核心基材，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高度的技术同源性与业务协同性，可实现技术迁移与协同创新。同时，随着与根银科技的整合完成，公司在电子布产业领域具备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公司已形成了传统纺织技术人才与电子材料专业人才相互融合、互为补充的技术团队架构。叠加公司多年积累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精益生产经验，也为高端电子布项目实现快速达产提供了扎实的管理基础，使公司具备了高端电子布生产的完整能力闭环。

2、客户基础扎实，市场导入路径清晰

本项目在市场准入和客户拓展方面具备明确的基础和可行的路径，公司在工业面料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下游客户资源，涵盖汽车、电子、显示面板及半导体等多个高端领域，通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场渠道与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通过收购根银科技，承接了其原有的玻璃纤维布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在此基础上，公司已制定了清晰的客户开发计划，正积极向高端覆铜板客户群体延伸拓展。此外，公司将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高端电子布的多层次产品组合，满足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采购需求，从而在项目达产后实现快速放量、稳定出货，确保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3、募集资金管理与运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

公司依据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要求，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规范。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电子布业务进一步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自身各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人员、机构、财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信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扩大电子布生产规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涉及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若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陆玉珍、仲鸿天、仲湘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情况。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原有超细纤维制品业务的基础上扩充电子布相关业务，优化公司整体业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信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效益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依据公司业务需求及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巩固行业地位，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进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情况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行业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超细纤维材料全球市场已形成差异化竞争的格局，公司作为最早从事超细复合纤维材料加工、应用的企业之一，在超细复合纤维织造、染整等细分领域中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但若国内外竞争对手加大在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能投入，公司不能持续迭代核心技术以巩固产品性能优势，则无法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以匹配市场增长需求，将面临加剧的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球知名运动零售连锁品牌迪卡依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已与迪卡依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双方合作模式发生重大调整，或迪卡依自身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导